

丽水市商务局

丽商务便函〔2022〕2号

商务部门2021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商务部门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商务部门2021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

第一部分 商务部门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商务部门2021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	
警告、 通报批 评	罚 款	没收违法 所得、没 收非法财 物	暂扣许 可证、执 照，降低 资质等 级	吊销许 可证、 执照	限制开展 生产经营 活动	责令停产 停业、责令 关闭、限制 从业	行政 拘留	其他行政 处罚	合计 (宗)	罚没金 额（万 元）
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:

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

3.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商务部门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110	110	110	0	0

说明:

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三

商务部门2021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:

1.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商务部门2021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征收	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 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 政执法 行为	合计 (宗)
宗数	征收总金 额 (万元)	宗数	涉及 金额 (万元)	宗 数	给付 总 金额 (万 元)	宗数	宗数	奖励 总 金额 (万 元)	宗数	0
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:

1.“行政征收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
2.“行政裁决次数”、“行政确认次数”、“行政奖励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
3.“行政给付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
4.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表五

商务部门运行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后办案情况统计表

实施部门	简易程序处罚案件数量（宗）	普通程序处罚案件数量（宗）	备注
商务部门	0	0	无案件

说明：

1. “处罚案件量”的统计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录入系统内的正式案件数量（受理量）。
2. 没有使用“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”的部门可不填写案件数量，但需在备注栏内注明原因。

第二部分 商务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执法 总体情况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，罚没收入 0 元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10 宗，予以许可 110 宗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

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，征收总金额 0 元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，涉及总金额 0 元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，给付总金额 0 元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

丽水市商务局

2022年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浙江省商务厅，丽水市人民政府。

丽水市商务局

2022年1月17日印发
